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G 铁龙 编号:临 2006-015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江西南昌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共有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48,735,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敏杰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 11 项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148,735,465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148,735,465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148,735,465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148,735,465 股同意,

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644,053.91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78,271.65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6,189,135.83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072,373.62 元,减去报告期已支付红利 37,350,487.2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9,798,532.85 元。
为回报股东,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投资需求及再融资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59,698,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148,735,465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148,735,465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148,735,465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郭敏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148,735,465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推荐郑明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148,735,465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王伟忠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148,735,465 股同意,

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148,735,465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G 铁龙 编号:临 2006-016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江西南昌召开。本次会议由原董事长郭敏杰先生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于 4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和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发布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2 日 下午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0 日—2006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0 日—2006 年 5 月 12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平高宾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再次发布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9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征集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9、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8 日)下一交易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章程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下个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和含有公积金转增议案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审议表决。以上议案和方案的具体内容及修订稿分别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3 日、2006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时间
(一)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时间
根据证监会《股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证监会《股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征集投票事宜,由公司董事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见公司 2006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三)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反对投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会议登记不采取现场登记方式。有参会资格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填写股东登记表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并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 17 时之前将上述登记表或授权委托书传真或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信函上请注明:“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67001
传真:0375-380446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的 3 个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738312 投票简称:平高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申报价格	代表议案		
1.00 元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委托股数	1	2	3
代表意愿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06-08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修改提案和否决提案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出的会议通知和 2006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关于新增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的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其中流通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11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二)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sse.com.cn)。
(三)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sse.com.cn)。
(四)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sse.com.cn)。
(五)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信审字[2006]第 0148 号),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3,404,511.92 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净利润中计提 10%公积金 5,340,451.19 元和 5%法定公益金 2,670,225.60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6,051.15 元(调整后),200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44,787,783.98 元。根据公司的实

际情况,本次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4,787,783.98 元以 2005 年期末总股本 15,6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50 元(含税),合计派现 39,187,500.00 元,剩余 5,600,283.98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06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从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经协商,公司将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年度审计费用计 30 万元(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如发生超过 2006 年度年度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则其报酬另行约定。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5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的审计机构,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

(七)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关情况详见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公告,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sse.com.cn。

(八)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关情况详见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公告,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sse.com.cn。

(九)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关情况详见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公告,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sse.com.cn。

(十)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以公积金弥补调整后 2005 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本公司投资 124,090,300.00 元持有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4%股

权(国海证券注册资本 8 亿元),原按成本法核算。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证监机构字[2005]19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4 年度会计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执行财政部《证券公司执行有关问题衔接规定》(财会[2003]117 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账外经营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因此形成较大亏损。根据已经审计且已追溯调整后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03,655,650.32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所对应的净资产已大幅缩水,导致本公司应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在编制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时取得了经审计且追溯调整后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中期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显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较大亏损均为 2005 年以前的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公司对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追溯调整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需要追溯调整和更正 2004 年度会计报表。

上述会计差错对本公司的累计影响额为 49,347,801.49 元,由此应调减本公司 2004 年度净利润 19,558,791.76 元和应调减本公司 2004 年年初留存收益 29,789,009.73 元(其中:调减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20,658.27 元);与上述对应调增本公司 2005 年中期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9,347,801.49 元,对应应调减盈余公积 7,402,170.22 元,未分配利润 41,945,631.27 元;上述追溯调整后,造成本公司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8,892,953.90 元。公司决定以法定盈余公积 28,286,902.75 元予以弥补,弥补后本公司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06,051.15 元。该议案的有关情况详见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公告。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以公积金弥补调整后 2005 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及以公积金弥补方案是公司正常的账务处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正确,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更好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及以公积金弥补方案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以 85 万票赞成(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贺州供电股份公司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 200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继续按照公司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主要包括:

2、公司与关联方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购售电价格按物

《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九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八人,董事郑明理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全权委托董事于庆新先生参会并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实有九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赵树霖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一、关于推荐郑明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王伟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王伟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及王伟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据此,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新任副总经理简历

王伟忠,男,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 年 4 月任大连铁路分局财务科科长,1993 年 10 月任大连铁路分局财务处处长,1995 年 12 月任大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 年 4 月任大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部长,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沈阳铁路工务处财务部部长;同时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兼任本公司监事。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附: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话	身份证号
(注:股东登记表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法人股东登记表需盖法人公章)					

附: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本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盖章)

按物价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
2、公司与关联方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和《售电协议》,购售电价格按物价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
3、公司与关联方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2006 年费用 36 万元;
4、公司与关联方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
5、公司与关联方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关于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

分别补充提交资料
根据华星工贸与鑫昌国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待《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确定将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由华星工贸受让本公司现有资产;由鑫昌国资负责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审批。
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经国资委及证监会审批,审核后方可实施,因此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程,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十二)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3 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有关银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并授权财务部门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贷款手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借款。
(十三)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关情况详见 2006 年 4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sse.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王晓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检查文件:1、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记录;
2、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黑龙 编号:临 2006-004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 年 4 月 24 日接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如下:

关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继续冻结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3672.5 万股,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止。

黑龙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2,9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1%。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55 股票简称:航天长峰 编号:2006-01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80 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6-015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天达到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作风险提示如下:

200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鑫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14927000 股转让给鑫昌国资。该股份转让协议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生效。协议签署后相关文件已分别报送国资委及证监会,近日国资委及证监会就股份转让有关内容分别反馈意见,要求转让方华星工贸及受让方鑫昌

国资分别补充提交资料
根据华星工贸与鑫昌国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待《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双方确定将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由华星工贸受让本公司现有资产;由鑫昌国资负责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审批。
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经国资委及证监会审批,审核后方可实施,因此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程,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6-01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项目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董事会决议,200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与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 16.6 亿元的价格联合获得北京丰台区“万恒家园二期”住宅及配套项目地块。该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南丰台区小屯路 108 号,距西四环 2 公里。项目总占地面积 27.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2.5 公顷,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41.65 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 1.85。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